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格利尔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督促格利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对格利尔已公告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促格利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格利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格利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格利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5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格利尔业务情况，对格利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和业务规则就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7	其他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格利尔存在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格利尔存在面临重大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份质押冻结等需予以特别关注的事项。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同比下滑 0.59%，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890.47 万元，同比下降 173.99%。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然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公司相关产品的风险。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聚焦细分市场、围绕核心客户，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地位，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公司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方案、性价比更优的产品，力争在细分行业保持相对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磊 崔鹏飞
陈磊 崔鹏飞

